

证券代码：832022

证券简称：珈诚生物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宁波珈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
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宁波珈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诚生物”）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强调事项段”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珈诚生物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收到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珈诚生物公司的原法

定代表人俞佳彪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未有结论性意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审议通过选举徐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俞佳彪变更为徐华先生。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已对2024年公司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出具了专项说明。

三、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监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段落所涉及的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宁波珈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7日